

陕西华域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服务方（乙方）：陕西华域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7月12日甲方对乙方就实验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定制试剂等相关使用需求、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进行委托，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提供标准样品费，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具体供货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浓度	单价	数量(瓶)	小计(元)
1	S02 标准气体	8L	40PPM	2480	14	34720
2	NO 标准气体	8L	40PPM	2480	20	49600
3	C0 标准气体	8L	4000PPM	2480	22	54560
合计					56	138880

2、所使用的标准气体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全款后七日内供货。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履行方式：货物由乙方办理运输手续，甲方负担运费。

第三条：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配合做好检测工作中的现场设施齐全、满足指导要求等工作；

2、按本合同支付标准样品费及相关费用。

乙方责任



- 1、货物需按照报价单的厂家供货，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确保质量过关；
- 2、乙方负责对货物的使用方法等提供非现场技术支持。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即按合同价格执行，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发票提供

- 1、本项目费用¥13888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包括标准样品费、定制试剂费、包装运杂费、技术支持费等。
-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3、发票提供：乙方于货物发出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验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对照“标准样品、试剂销售服务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并可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验收则认为合格。

第六条：争议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签章）：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签章）：陕西华域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毛里铺街140号（南桥环保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环佳家花园12-1-701
联系电话：0911-8688828	联系电话：15386796777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61001680031058000008	账号：129913551210708
经办人：王景博	经办人：王贤英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2日

